

#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44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8 日

##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 (2024 年第二十四期)

### 一、重要讲话

1. 李强在江苏调研时强调：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促进专精特新企业蓬勃发展

7月2日至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江苏苏州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专精特新企业蓬勃发展，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在优化营商环境方

面，李强指出，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希望大家强化创新引领，树立国际视野，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进一步形成蓬勃发展、成长壮大的生动局面。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梯度培育体系，让更多中小企业能够脱颖而出，成长为“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

## **2.何立峰主持召开外资工作座谈会**

7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在北京主持召开外资工作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准确把握当前引资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增强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做好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何立峰指出，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抓紧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破除不合理限制，把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成实实在在的引资优势。要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畅通外资企业诉求反映和解决渠道，及时宣讲政策、听取诉求、回应关切。

## **二、重要政策**

### **1.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规定》共13条，聚焦存量公司适用新《公司法》问题，

完善过渡期相关制度安排，为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设置了为期3年的过渡期，要求2024年6月30日前设立的公司，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旨在规范市场主体的出资行为，保障交易安全。同时，《规定》还加强了对公司出资异常情况的监管，针对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将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等因素进行研判，要求公司及时调整。此外，《规定》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行动方案》明确了“整、建、促”3方面9项重点任务：一是在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提出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等3项任务。二是在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方面，提出法律建设、制度建设、标准建设等3项任务。三是在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方面，提出支持科技创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等3项任务。

## 3. 省科技厅印发《河南省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2024—2026年）（试行）》

《实施方案》围绕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支持政策、组织

保障四个方面出台 14 条工作举措，提出推动惠企创新财税政策扎实落地、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做实科技金融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路径、加大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的力度、加快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公布了河南省创新型企业评价标准。方案明确到 2026 年，遴选培育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300 家，河南省瞪羚企业 60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6 万家，新增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万家。

### 三、营商大事件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线新功能 新增公司解散公示、强制注销公告等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全面上线适应新公司法的新功能，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一系列即时信息的公示进行调整完善，新增了公司解散公示、强制注销公告、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公示、终止公告，调整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更好服务近 5000 万户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新公司法履行相关公示公告。此外，针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企业非常关心的“已解冻股权冻结信息”公示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积极与最高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决定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强制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企业等经营主体的不利影响。

## 2.河南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服务正式上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省营商信用中心依托省信用信息平台，上线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服务，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 17 个核查领域的基础上，增加发展改革、教育等 27 个自选领域，有力支撑高效办成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实现“用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目前，在省内注册登记的拟进行上市（挂牌）、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活动的拟上市（挂牌）企业、上市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栏，在自行选择时间范围、领域和当前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后，免费一键下载专项信用报告，用于代替赴 44 个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 四、地市动态

### 1.濮阳市：多措并举助力市场化营商环境能级跃升

濮阳市通过加强信用监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推进市场化营商环境能级跃升。一是全面推行“一业一查一平台”综合监管模式。该模式是濮阳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监管部门按照“能合尽合”“能联尽联”的原则，对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方式开展联合检查，并通过“智慧化信用监管平台”探索实施移动监管，减少多头重复检查。2024

年,该监管新模式将在全市 68 个行业中全面推行落实,涵盖 149 个部门联合抽查事项。二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一码集成”改革,实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有效破解了“准入不准营”难题。截至目前,全市经营主体达到 37.29 万户,比改革初增长 30%。2024 年 5 月,濮阳市“一码集成”改革获国务院办公厅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通报表扬。三是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在全省率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全市累计已有 209 家企业通过质押 1208 件专利 72 件商标,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 24.48 亿元,为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企业研发创新、支持中小微科创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2. 济源示范区：两级法院实现文书生效证明生成“零时差”

为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司法获得感,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济源两级法院依托智慧法院系统,积极延伸服务职能,将开具生效证明由企业“申请办”变为法官“主动办”、由“线下办”转为“线上办”,进一步完善诉讼便民机制。一是文书生效证明生成“零时差”。济源两级法院认真落实“减证便民”“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要求,法官结案当天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完成生效证明勾选,即生成文书生效证明,可随时满足企业需求。二是文书生效证明推送“零差错”。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可实现案件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线上自动生成,并推送至本院和下级法院生效证明专员,保证企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出差错。三是企业参与诉讼执行“零跑腿”。济源两级法院坚

持“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企业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时无需提供生效证明。2024年以来，两级法院已经出具并推送案件生效证明3358份，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和司法“获得感”。

## 五、县域亮点

### 1.焦作市博爱县：“智慧诉讼”新模式打造更优法治营商环境

焦作市博爱县不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优质司法服务。一是自助智慧化，服务更高效。在诉讼服务中心上线智能云柜，设有48个存储小柜，实现诉讼材料的安全便捷高效流转。设立“诉状专区”，提供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多种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企业群众只需根据实际情况简单勾选，便可完成诉状、答辩状书写，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于诉讼便利以及提升司法质效的更高需求。二是导诉人性化，服务更便捷。设立“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殊人群”“涉农民工”绿色通道窗口，实行优先立案，有效保障特殊群体的诉讼权益。制定详细“网上立案”立案操作流程，供当事人操作使用，为群众带来“指尖上的便利”。加强普法动画宣传，建立诉讼风险评估机制，形成诉讼风险评估报告，有效帮助企业群众避免诉讼风险。三是调解互联化，渠道更宽广。新建在线音视频调解室，集成远程视频调解、电子签名、线下调解流程管理、全景录音录像、线上线下调解全过程记录留痕等多种调解管理功能，同时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在线远程连线法官，足不出户完成

诉讼行为，极大节约了时间、空间成本，减轻了企业群众的诉累。今年以来，博爱法院通过在线音视频调解室调解案件 66 件，网上立案率 99.07%，较 2023 年上升 2.59 个百分点。

## 2.南阳市镇平县：构建“162 服务体系” 全面开展涉企服务增值化改革

一是强化统筹组织，完善顶层设计。出台了《镇平县深化涉企服务增值改革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试行方案》，明确“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和“实战实效、企业有感”标准。二是全面高效协同，构建服务体系。启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增值服务专区，构建“162 服务体系”：“1”即基本政务服务，严格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6”即企业关切的 6 项增值服务，围绕解决企业政策看不懂、接不住、用不好的问题，开展政策、金融、人才、科创、项目、法治增值服务。“2”即两个特色服务，强化中介监管，解决中介机构服务不透明，缺乏竞争性问题；强化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多头投诉、重复办理，反馈问题解决不彻底、不到位、跑一次办不成的问题。三是加强力量整合，集成服务资源。按照一个牵头部门、一名分管领导、一名首席服务专员、X 个服务专员的“1+1+1+X”架构，配置板块服务力量，优化提升涉企服务质效。目前已梳理增值化服务事项 78 项，按照一站式服务原则固化服务流程，7 月底即可实现高频涉企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运行模式。

## 六、他山之石

### 1.浙江省：出台《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

《意见》围绕构建立体多维监管体系、推动招标行为规范有序、健全交易竞争择优机制、加大合同履约管理力度等方面出台具体工作举措，将于8月1日起实施。

### 2.山东省：发布《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围绕持续纠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全面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持续深化涉企执法监督、着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五个方面出台17条工作举措，旨在进一步规范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行为，全面纠治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建设处、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提供）